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桂中医药函〔2020〕110号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壮医经筋针刺等13项技法的操作人员资质认定事宜的函

自治区医保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壮医经筋针刺等13项技法的操作人员资质，经研究，我局认为以下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一、2020年5月31日前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区内三级中医医院（含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已开展壮医临床技能操作的中医（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自2020年6月1日起，开展壮医经筋针刺等13项技法的医师，应为壮医执业医师或经三级民族医医院培训三个月并考核合格的中医（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其他民族医）类别执业医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4月28日



